

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院函〔2023〕5号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实施细则

为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获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发表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 SCIE/S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为 JCR 分区表中指定学科领域 Q2 区期刊学术论文。

（二）在 SCIE/SSCI 源刊或 EI/CSCD（核心版）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 JCR 分区表中指定学科领域 Q1 区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三）在 SCIE/SSCI 源刊上发表 JCR 分区表中指定学科领域 Q2 区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且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二、相当学术成果折算

博士研究生的其他成果可按以下规定进行成果等效，所有等效合计只能一次，具体指：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奖励（申请者排名前三）一项可等效为发表 SCIE/SSCI 源刊（JCR 分区表中 Q2 区期刊学术论文）上 1 篇。

三、相关说明

（一）论文、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学术成果均应与学位申请者所作的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符合所在学科研究方向。

（二）论文、发明专利，安徽建筑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专利权人），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发明人）。申请者排序第 2 时，若导师排序第 1，可视其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期刊论文不含增刊、会议、开源期刊论文。

（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若论文没有见刊，可用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暂时替代，但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前，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已能在线(online)查看，同时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或检索状态能在线查看。其他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 7 月 12 日